

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XYCG2025-047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新乡医学院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多功能生物制造系统	EFL EFL-BP6802Pro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785000.0	785000.0	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
2	高精度软物质光成型制备系统	EFL EFL-BP8802ultra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685000.0	685000.0	
3	活细胞动态观察仪	EFL EFL-CV1000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台	8	77000.0	616000.0	
4	固化光源	EFL EFL-LS1602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个	6	14000.0	84000.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i	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	日本	个	1	228000.0	228000.0	
6	超低温冰箱	澳柯玛 DW-86L567T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个	1	47000.0	47000.0	
7	层析柜	澳柯玛 CX-102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个	1	20000.0	20000.0	
8	扫描仪	爱普生 Perfection V850Pro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7000.0	17000.0	
9	手持式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宁波新芝 UP-250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16000.0	16000.0	
10	数码显微镜	瑞沃德 DOM-1001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	中国	台	1	29000.0	29000.0	

			有限公司					
11	液氮罐	赛默飞世尔 Locator Jr PLUS	赛默飞世尔科 技（中国）有 限公司	美国	个	1	55000.0	55000.0
12	摇床	捷美 IS-RDH1	苏州捷美电子 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25000.0	25000.0
13	移液器	Eppendorf Research plus	艾本德（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	套	1	13000.0	13000.0
14	荧光显微镜	徕卡 DMIL LED Fluo	徕卡显微系统 （上海）有限 公司	德国	台	1	265000.0	265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3. 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2885000.00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应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

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4，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

5.1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

要求。

5.2 核心产品：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5.3 核心产品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三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不少于 3 人。次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

5.4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6. 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6.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4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6.5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6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7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8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填写）：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

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44250.00 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三年，复验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成交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2.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 验收报告。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 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 响应文件电子版。

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5.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5.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5.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5.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五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

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601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岗坡阳光新城10号楼1405号

电话：1863816272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大石桥支行

账号：9380 1880 1716 76323



附件 1: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参考格式)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 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 (损伤、损坏、锈蚀情况)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 (按合同、装箱单 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按采购合 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新乡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岗坡阳光新城 10 号楼
1405 号

联系电话：18638162726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4

物品运送地点明细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货地址	收货人	联系方式
1	多功能生物制造系统	台	1	2、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科研楼	李月	18303616201
2	高精度软物质光成型制备系统	台	1			
3	活细胞动态观察仪	台	5			
4	固化光源	个	6			
5	数码显微镜	台	1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个	1	1、河南省新乡市河南医药大学北校区科技楼 729 房间	刘嘉梦	18239995355
7	超低温冰箱	个	1			
8	移液器	套	1			
9	活细胞动态观察仪	台	3	3、河南省新乡市河南医药大学北校区科技楼 1 楼西侧 107	王好一	17657371185
10	层析柜	个	1			
11	扫描仪	台	1			
12	手持式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台	1			
13	液氮罐	个	1			
14	摇床	台	1	4、河南省新乡市河南医药大学北校区科技楼 1 楼西大厅细胞间	耿少雷	15521128364
15	荧光显微镜	台	1			



